##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ULT-46

修正案号: 39-2357

- 一. 标题: 安装燃气发生器后轴承磨损指示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单发或双发ARRIEL 1系列涡轴发动机的直升机。

- 三.参考文件:
  - 1. TURBOMECA SB NO.292.72.0163R1
  - 2. 法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98-394(A), 1998 年 10 月 7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要求安装一种警告驾驶员燃气发生器后轴承磨损进程的电子指示系统,燃气发生器后轴承磨损将导致发动机自动停车。

按照1996年4月3日的服务通告SB 292.72.0163R1进行TU208改装。 此改装包括在后轴承滑油回油管路上安装一个电子指示的磁性堵头。

注:服务通告SB 292.72.0163R1要求在1997年12月31日前完成TU208改装。

自1999年1月17日起,禁止使用未完成TU208改装的发动机飞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1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1月2日

七. 联系人: 张志勇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33$